

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零部件生产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零部件生产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1 概述

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河路88号，本项目拟异地扩建，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河路88号世嘉创新产业园，租赁已建厂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在世嘉银河基地形成年产410万件氛围灯、410万套电子开关、110万套内饰装饰件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为了广泛地了解和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供施工及前期工作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本次公众参与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和步骤：

本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文件要求进行公众参与。

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下列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三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②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③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第四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6日在“环评爱好者”进行了首次公示。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

- ①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基本情况，扩建建设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方式，于2025年5月6日在“环评爱好者”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网址：<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公示截图见图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公示网站为“环评爱好者”论坛，“环评爱好者”论坛系业内知名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交流平台，国内许多省市项目的环评报告，都会选择通过此论坛对外公示。并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5年4月25日，公开日期:2025年5月6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公司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次公示需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4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建设单位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4日，共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网站公示截图见图3-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建设单位公司网站公示，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4日网上公示持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5年6月30日与2025年7月2日在《常熟日报》进行了2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照片见图3-2和3-3。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图3-2 2025年6月30日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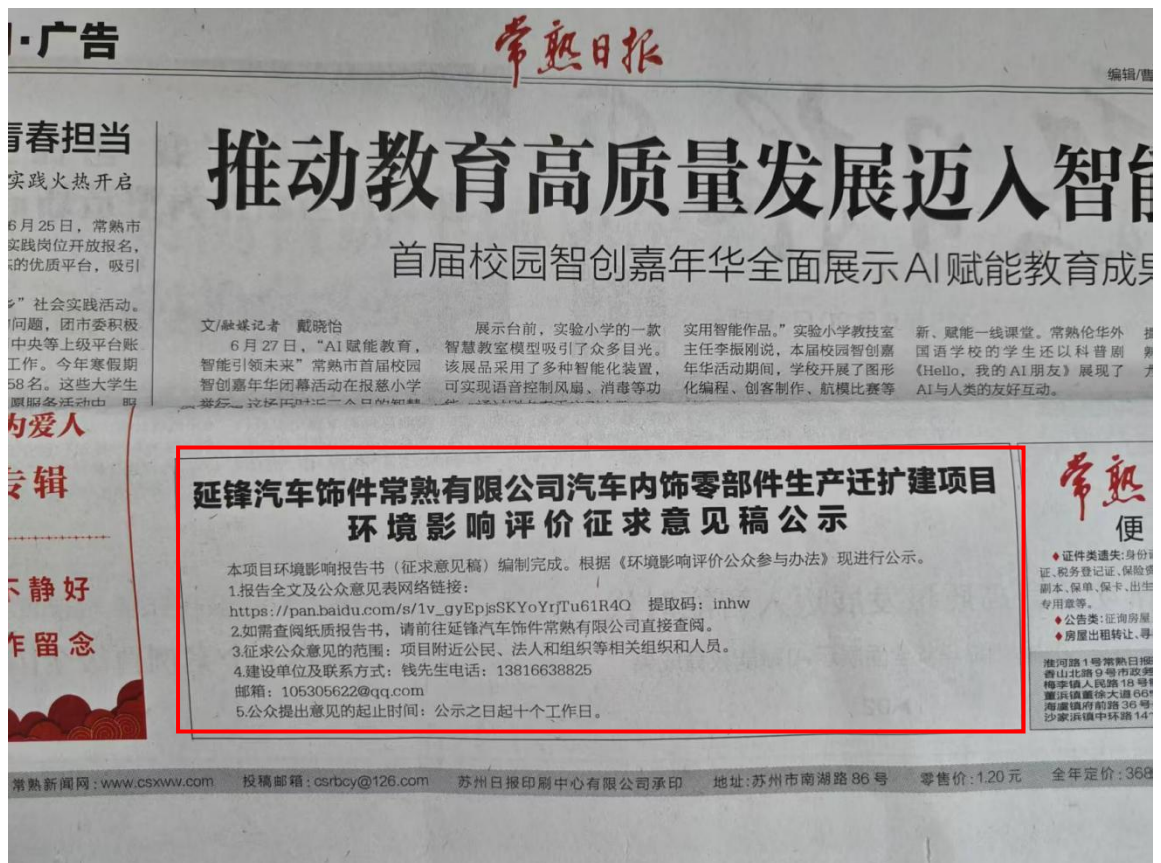


图3-3 2025年6月30日报纸局部放大图



图3-4 2025年7月2日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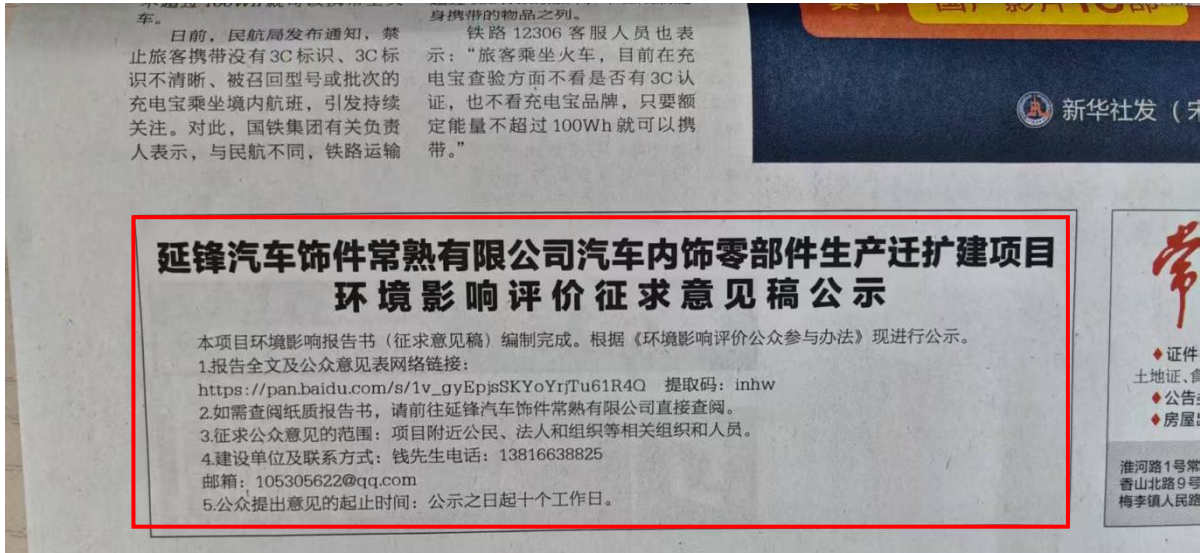


图3-5 2025年7月2日报纸局部放大截图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在周边敏感点进行公示，现场公示照片见图3-6。



图3-6 项目现场公示图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于敏感点街道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苏州市名恒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示期间暂无公众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通过网站、报纸和张贴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5年7月8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截图见图5-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批前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开内容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

5.2 公开方式（网络）

公开网址：<https://gongshi.qsyhbgi.com/>

公开时间：2025年7月7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2025年7月7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证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汽车内饰零部件生产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汽车内饰零部件生产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wqf*** 分类：环评 地区：江苏 发布时间：2025-07-0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拟报批《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汽车内饰零部件生产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为了提现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公众监督，现预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说明，如有意见，请来信、邮件或来电等向我单位反映。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及公众意见表全文见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y40rSKHFs0G1lg0twitQ> 提取码：i5x8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先生电话：13816638825

邮箱：105305622@qq.com

地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河路 88 号

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图5-1 报批前网上公开截图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在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汽车内饰零部件生产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汽车内饰零部件生产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10日

